

《环境经济政策研究与试点项目》

简 报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

2010年4月 总第123期

环境保护部联合中国保监会开展 环境责任保险培训

为提高地方环保部门对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政策的认识,推动地方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工作,2010年3月31日至4月1日,环境保护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在湖南长沙市开展本年度第一次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培训。来自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环保部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环保部政研中心、环境规划院、部分地方环保部门、保险公司及保险经纪公司的有关领导和同志共计约350人参加了培训。

此次培训重点围绕当前环境保护形势及环境经济政策工作进展情况,全国环境污染事故形势及应对政策措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建设的意义,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相关案例和相关政策措施等进行。

培训期间,杨朝飞司长针对当前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存在的认识、立法、工作机制等问题,提出了四方面看法和建议:

(1) 建立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实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提供法律依据。在立法上,两条腿走路,国家要做工作,地方也要做工作;

(2) 要开展配套政策的研究。①从国家层面,重点起草三个政策文件。即通过政策将排污费作为企业缴纳保险费的补贴、对保险公司承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给予营业税优惠、建立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超限额环保基金。②从地方层面,希望地方上能将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纳入环境影响评价,将排污费环保专项资金作为企业购买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补贴,或者企业治理污染银行贷款的贴息等;对高风险企业要

以购买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作为其排污许可证审核的前置条件；③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可与总量减排结合起来；环境质量考核，评选先进要以购买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作为条件；对企业进行风险排查，对排查的高风险企业及发生过重大事故或重大事故以上的企业要强制其购买环境污染责任保险；④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也可以和限期治理、绿色信贷、危险废物的审批和评价、市企业的审核、企业信息公开和诚信结合起来。对于购买了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企业，银行在贷款时可以给予优惠；财政补贴可用于企业购买保险的补贴及出事故后超限额的补贴。

（3）支持保监部门加强对保险公司的指导，提升保险公司的服务能力来推进试点。一是由有实力的、信誉比较好的保险公司优先介入环保领域，二是学习借鉴国外的经验，做到信息共享，即保险公司与保险公司可以开展联合共保模式，保险公司与环保部门要加强合作，联合排查企业环境污染风险。

（4）加快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技术文件的出台和科研团队的建设。

环境经济政策研究与试点项目技术组

2010年4月3日